第二五 會議(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

變更八里都市計畫(部分綠地兼污水處理廠用地為文教用地)

決 、增訂文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五十%,容積率不得大於二五0%

二、另建議未來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,本文教用地毗鄰地區應儘量規劃文中與文小 以期共同使用本用地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

第 內政部頒「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審議規範」重點內容摘要報告

決 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後再提大會審議,召集人為謝委員富貴,成員邊委員泰明 林委員國 慶

第 一 案 : 修定本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、商業區之相關回饋與規劃原則

修正通過,修正全文如後:

決

、申請基地之現況、條件符合內政部頒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」規定者,得依左列原則優先申請辦理個案變 更:

(一)其基地夾雜位於其它都市發展用地(如住宅區、商業區或文教區等)之中,且形狀完整得整體開

(二)面積較大、形狀完整且毗鄰其它都市發展用地(如住宅區、商業區或文教區等),政府基於都市健全發展目標, 變更後同時能提供全都市計畫區急需之公共設施者。 考量其

申請變更為住宅區時、整宗基地中至少有一面必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; 中至少有一面必需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申請變更為商業區時 整宗基地

一、自願捐贈土地之比例按前開部頒標準辦理,其容積率得參照該都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當時計 值或擬定中之容積率專案通盤檢討規定內容辦理。 畫區內相同其它分區之平均

三、自願捐贈土地中之可供建築用地部份,原則上需依規提供該用地,不得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,但如情形特殊 面積狹小難以利用) 並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者,始能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,其金額以前開部頒標準為據 例 如 土 地

四、自願捐贈土地中之可供建築用地以作公益性使用為原則,不得再作住宅或商業使用;同時須按左開原則配置

變更為住宅區時,該建築用地須配置於寬度至少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旁,且臨接計畫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整個: 基地臨接該計畫道路總長度之三分之一,且不得小於十公尺。 申 請

- (二)變更為商業區時,該建築用地須配置於寬度至少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旁,且臨接計畫道路之長度不得小於整個申 請基地臨接該計畫道路總長度之三分之一。且不得小於十公尺。
- 五. 、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或特定區者,其完整之出入交通系統及上下水道(含雨水及污水下水道)系統需依照相 關規定建設完成後始得申請使用執照。
- 第四案:續審擬定永和都市計畫(捷運系統頂溪站A出入口聯合開發用地(捷三)細部計畫案
- 決 議:一、請捷運局考量原保留之四公尺通道(復興街 ),地面樓空間除捷運必要設施(捷運機房、電梯間及其他捷運

設施)外餘作為開放空間,另六公尺原規劃替代道路仍保留

- 二、四公尺通道原則上作為人行步道,除緊急消防救災等情形緊供行人通行
- 第五案:續審三重都市計畫「公六」南側計畫道路寬度認定案

三、其餘有關細部計畫內容及容積率部分,參照第二四七次縣都委會通過之十四案聯合開發細部計畫

議:請作業單位收集相關資料並請原專案小組再行開會研商。